

2024年度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医保局贯彻党的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安排，推动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配合做好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或协助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

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八）负责本系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贯彻执行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区医保局负责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医疗保障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医疗保障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3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9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7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72.68	总计	62	4,772.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 772. 68	4, 751. 99	0. 00	0. 00	0. 00	0. 00	20. 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98	7.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7. 98	7.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 98	7.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11	85.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11	85.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19	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61	56.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31	28.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596. 59	4, 575.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0. 7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 96	5.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 96	5.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19	86.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84	69.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35	1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3	医疗救助	3, 821. 72	3, 82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 821. 72	3, 82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7. 61	596. 92	0. 00	0. 00	0. 00	0. 00	20. 7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501	行政运行	431.09	4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94	53.25	0.00	0.00	0.00	0.00	20.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6	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6	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6	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 772. 68	707. 37	4, 065. 31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98	0. 00	7. 98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7. 98	0. 00	7. 98	0. 00	0. 00	0.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 98	0. 00	7. 9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11	85.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11	85.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19	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61	56.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31	28.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596. 59	564. 61	4, 031. 97	0. 00	0. 00	0.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 96	5. 9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 96	5. 9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19	46. 19	4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84	29. 84	4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35	1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3	医疗救助	3, 821. 72	0. 00	3, 821. 72	0. 00	0. 00	0. 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 821. 72	0. 00	3, 821. 72	0. 00	0. 00	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7. 61	512. 47	105. 14	0. 00	0. 00	0. 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31. 09	431.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 20	0. 00	31. 2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550	事业运行	81.38	81.38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94	0.00	73.94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11	0.00	65.1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11	0.00	65.1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6	0.00	25.3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6	0.00	25.3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36	0.00	25.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4	57.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8	7.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3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11	85.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75.89	4,575.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36	0.00	25.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64	57.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1.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51.99	4,726.63	25.3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51.99	总计	64	4,751.99	4,726.63	25.3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26.63	707.37	4,01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	0.00	7.98
20132	组织事务	7.98	0.00	7.9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98	0.00	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1	85.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1	85.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9	0.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1	56.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1	28.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5.89	564.61	4,011.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96	5.96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96	5.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9	46.19	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4	29.84	4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5	16.35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821.72	0.00	3,821.7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21.72	0.00	3,821.7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96.92	512.47	84.45
2101501	行政运行	431.09	431.09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1.20	0.00	31.2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550	事业运行	81.38	81.38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25	0.00	53.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11	0.00	65.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11	0.00	6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4	57.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4	57.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4	57.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93	30201	办公费	12.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05	30202	印刷费	3.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3.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1.38	30205	水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1	30207	邮电费	2.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2	30211	差旅费	3.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4.32	公用经费合计					43.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5.36	25.36	0.00	25.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36	25.36	0.00	25.3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36	25.36	0.00	25.3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36	25.36	0.00	25.3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72.6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5.25万元，增长15.35%。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比上年增长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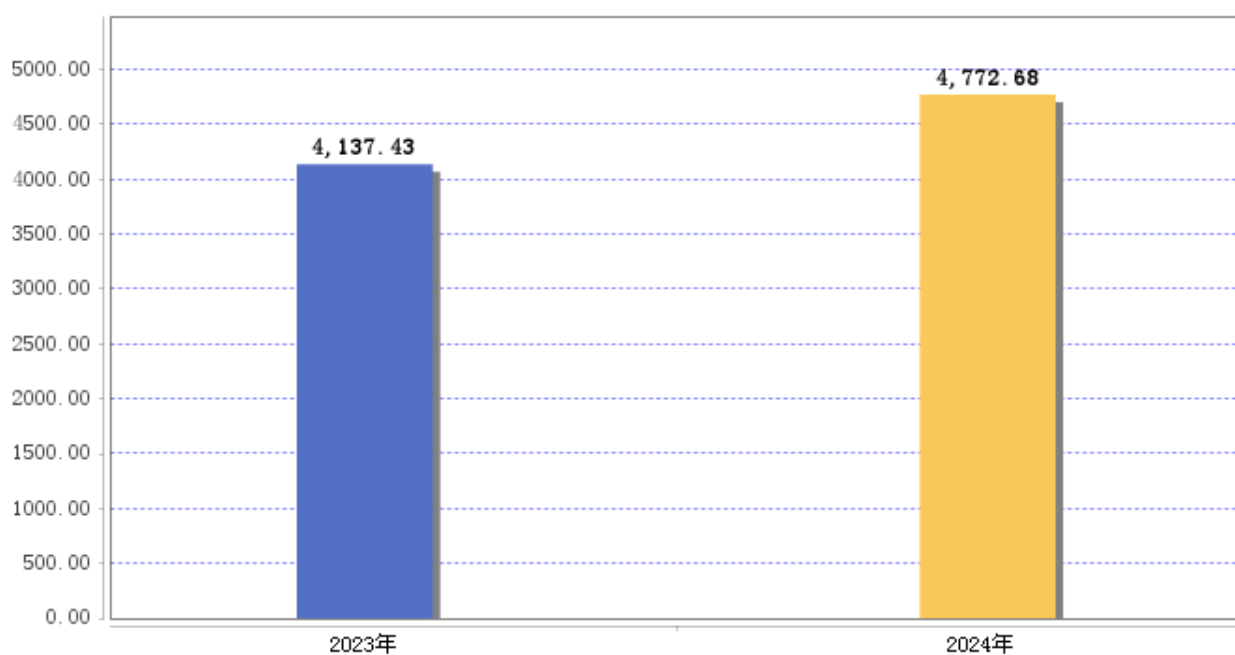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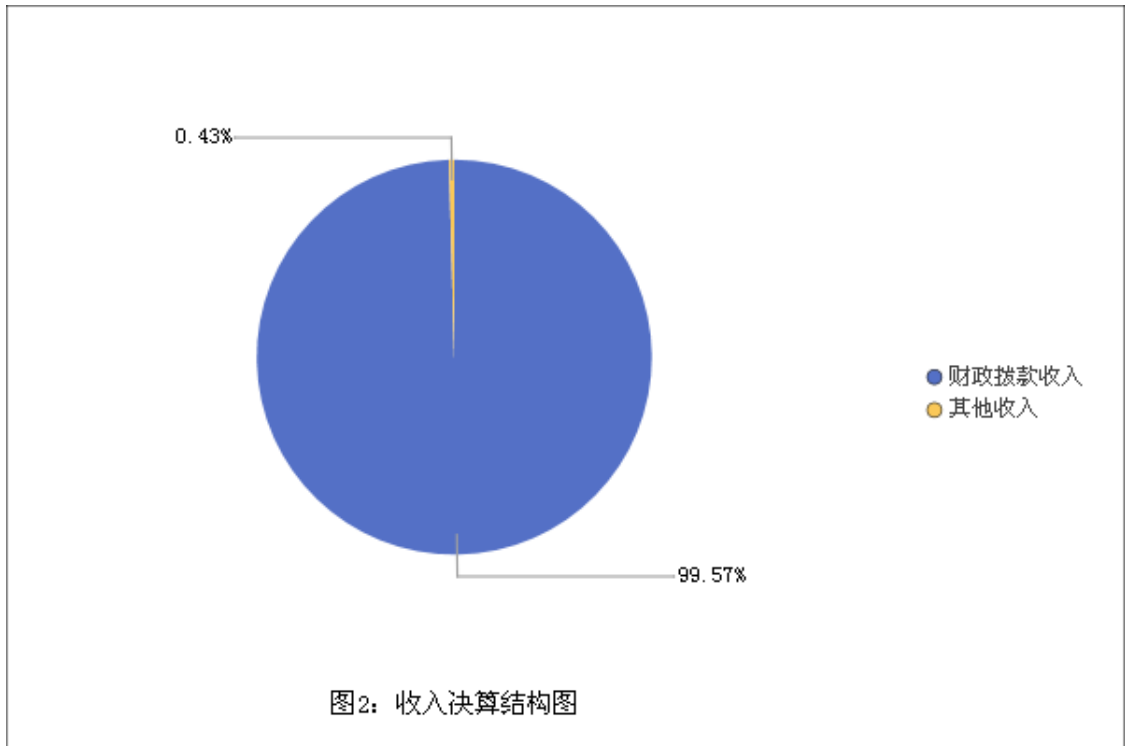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4,77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51.99万元，占99.57%；其他收入20.7万元，占0.4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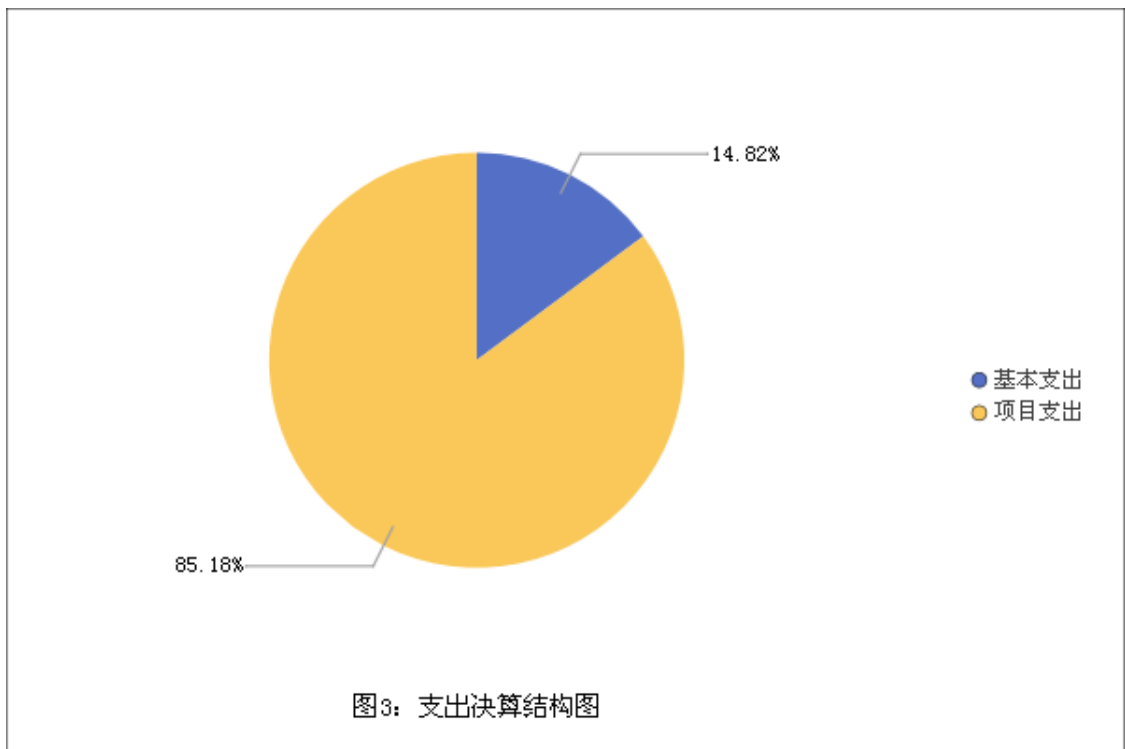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4,751.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14.56万元，增长14.85%。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增长较多。

2、其他收入2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0.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此项资金为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由人社局统一做预算，以前年度未列入我单位部门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4,77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7.37万元，占14.82%；项目支出4,065.31万元，占85.1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07.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47万元，下降0.35%。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月份交通补贴未支付。

2、项目支出4,065.3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37.72万元，增长18.61%。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增长较多。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51.9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4.56万元，增长14.85%。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比上年增长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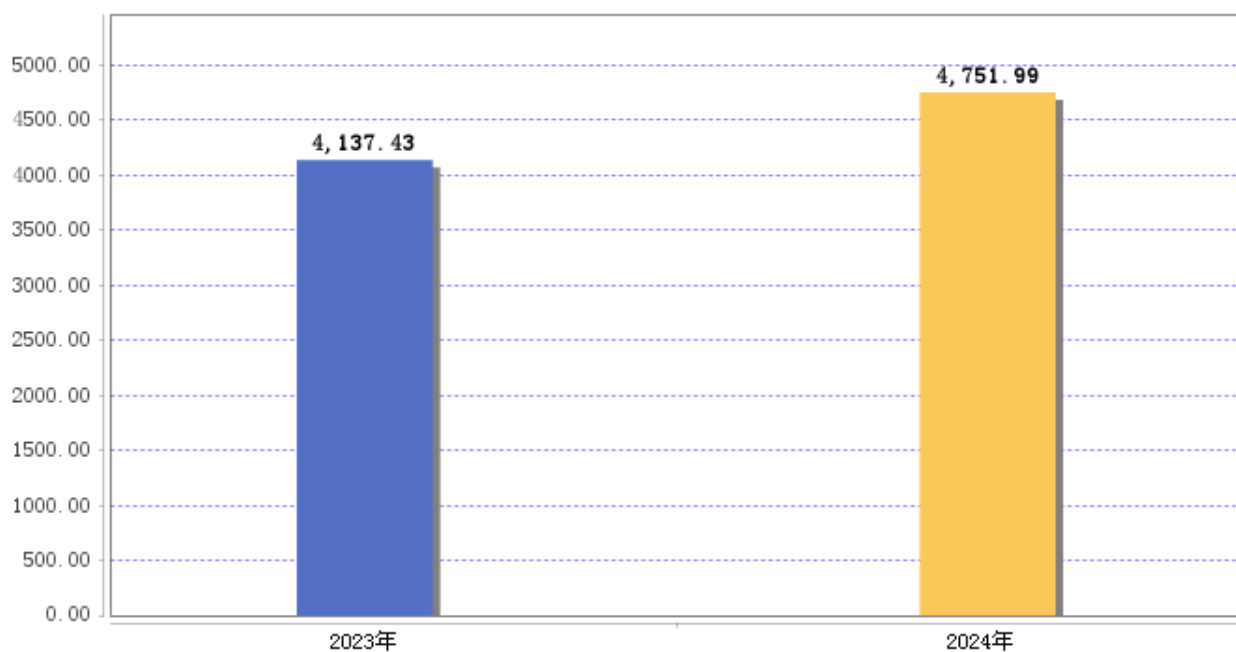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9.2万元，增长14.24%。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比上年增长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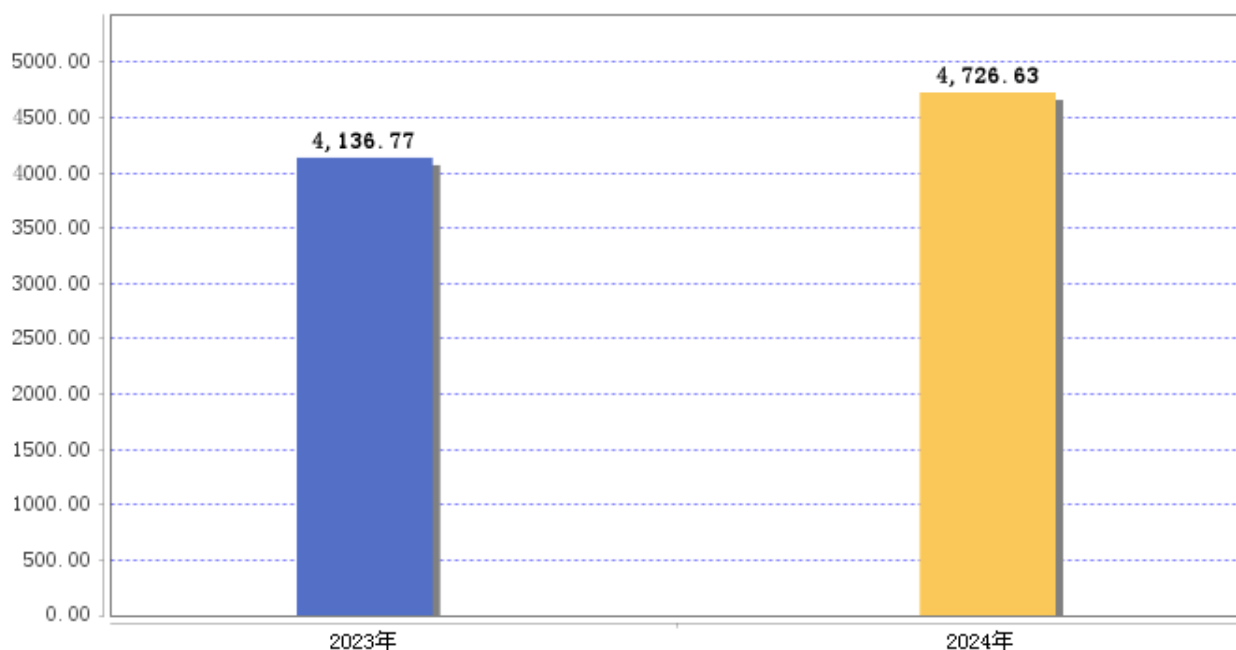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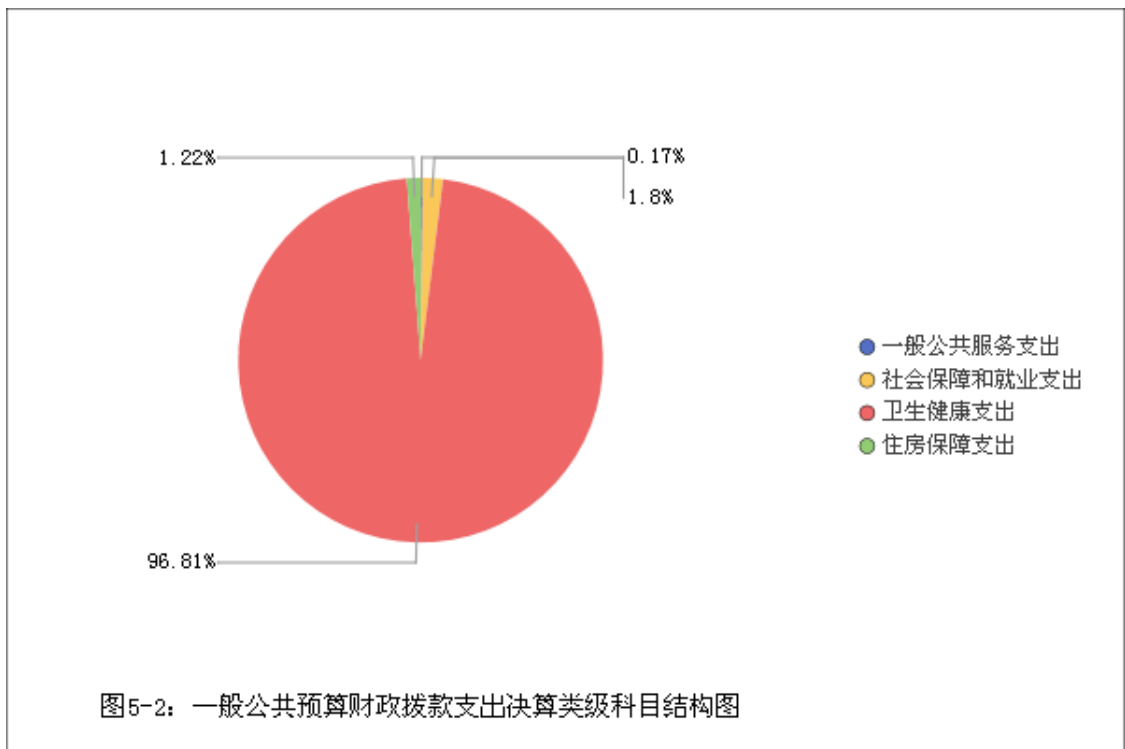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6.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7.98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5.11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75.89万元，占96.8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7.64万元，占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06.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2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2.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等项目支出作为社保基金支出未纳入部门决算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第一书记补助支出、“四进”强省会工作队员补助等项目年初由财政部门统一做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代缴全区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列入项目支出，改变缴费方式由各单位自行缴费后列入此项支出，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较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7.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到龄退休，单位工作人员有所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到龄退休，单位工作人员有所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缴纳残保金项目年初由财政部门统一做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90.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年初预算包含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项目支出，由于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按人均定额缴费，支付时按住院、门诊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故与年初预算差距较大。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6.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到龄退休，单位工作人员有所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2,586.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2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决算支出包含市级以上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96.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绩效奖金年初预算列入事业运行，决算列入此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3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区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时按增加一个医保工作点预计支出，实际未新增。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56.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事业人员绩效奖金，决算时奖金列入行政运行。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市级资金，年初预算只包含区级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代缴费（二孩、三孩）市级补助资金为上级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9.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含考核奖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07.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6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5.36万元，本年支出25.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2022年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资金补助支出是市级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推进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情况来我局进行调研督导活动支出，共计接待1批次、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4万元，下降16.5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月份交通补贴未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27个，涉及预算资金17782.58万元，占我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88.8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7个项目中，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强化了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责任意识和绩效理念，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我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2分。全年预算数为10800万元，执行数为9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题及原因：参保登记人数估计不准确，主要原因是职工医保报销比例高于居民医保，参保居民改为缴纳职工医保人数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调研参保居民构成，分析转缴职工医保可能性及其他情况，提高预计参保登记人数准确性。

2.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06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988.88万元，完成预算的7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区级预算执行率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主要是因为待遇支付时优先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根据以前年度预计，预计值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准确率。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3分。全年预算数为933.6万元，执行数为861.25万元，完成预算的9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参保人数尤其是新生二孩三孩预计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民政等部门沟通，提高参保人数估计准确性。

4. 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资金—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36万元，执行数为25.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资金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提高资金到位及时率，提高医疗机构使用创新药积极性，有效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居民医保扩面登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91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资金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提高资金到位及时率，加强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居民政策知晓率，做到居民应保尽保。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06”分，等级为“忧”。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离休人员医疗统筹金	22.73%	85.27
2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区级配套资金	99.90%	97.99
3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长护区级补助资金	0.00%	70.00
4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92.20%	97.22
5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区级补助	92.25%	97.23
6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46.08%	89.61
7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社保大厦维修维护及运营费	50.60%	89.06
8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专家评审费	13.60%	82.36
9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	0.00%	80.00
10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70.63%	92.06
11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医保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扩建	0.00%	80.00
12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	100.00%	98.00
13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居民医保扩面登记专项资金	99.92%	97.99
14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二孩、三孩）-市级补助	100.00%	98.00
15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市级补助	100.00%	98.00
16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村卫生室更换医保刷卡机具	0.00%	80.00
17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资金-市级补助	100.00%	98.00
18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济财社指【2024】061号）	0.00%	80.00
19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招商引资经费	0.00%	78.00
20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奖励金	0.00%	80.00
21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0.00%	80.00
22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市级补助（结算）	100.00%	98.00
23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二孩、三孩）-市级补助（结算）	100.00%	98.00
24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省属特困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补助资金	100.00%	98.00
25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100.00%	98.00
26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补助	100.00%	98.00
27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第一书记工作补助（2023年12月-2024年6月）	100.00%	98.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800	9958	10	92.20%	9.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10800	99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提高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保障力度，真正解决困难群体“看不起病”的问题。			切实提高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保障力度，真正解决困难群体“看不起病”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0800万元	9958万元	10	9	参保人数按照以前年度预计，与当年实际情况存在差距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180元/人	180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人数	≤60万人	57.03万人	10	9	居民医保转交职工医保人数较多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6%	97%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幸福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率	≥95%	97%	10	10	
总分			97.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41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988.88	10	70.63%	7.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988.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医疗救助，可以在患病后及时获得医疗服务，为其提供摆脱贫困的前提和机会，医疗救助制度对于缓解贫困、提高人口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和谐能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医疗救助，可以在患病后及时获得医疗服务，为其提供摆脱贫困的前提和机会，医疗救助制度对于缓解贫困、提高人口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和谐能发挥重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512万元	988.88	10	5	全年支出2355.8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367万元，区级预算1400万元，实际支付988.88万元，医疗费支出存在不确定性，难以预
		社会成本指标	年度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5000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部门低保、五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扶贫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参保人员报销比例	达到90%	达到9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医保报销救助资金时效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待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92.0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费-区级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3.6	933.6	861.25	10	92.25%	9.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3.6	933.6	861.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提高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保障力度，真正解决困难群体“看不起病”的问题。			切实提高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保障力度，真正解决困难群体“看不起病”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933.6万元	861.25万元	10	8	优先使用市级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参保人数	约3.5万人	4.1万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待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补助标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人员负担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贫困人员幸福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97.2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资金-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36	25.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25.36	25.3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地医疗机构采购济南市创新药、首仿药、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用设备等创新产品的，给予采购金额奖励。			对本地医疗机构采购济南市创新药、首仿药、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用设备等创新产品的，给予采购金额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36万元	25.36万元	10	10	
			市级补助标准	≤采购金额*5%*40%	≤采购金额*5%*4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申请奖励的医疗机构	≥6家	≥6家	10	10	
		质量指标	创新产品使用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效性	100%	100%	10	8	财政付款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机使用创新药积极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药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效促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医保扩面登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91	12.9	1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91	1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施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及时开展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坚决做好医保扶贫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实现年内参保登记居民人数超过60万，居民参保登记覆盖率超过95%，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登记率大于98%；线上参保登记率超过60%。及时公开信息，健全保障机制，档案管理，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6%等。			全面实施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及时开展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坚决做好医保扶贫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实现年内参保登记居民人数58万人，居民参保登记覆盖率98%，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登记率大于98%；线上参保登记率超过60%。及时公开信息，健全保障机制，档案管理，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7%。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91万元	12.9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登记处居民人数	≤60万人	58万人	10	8	部分参保居民改交职工医疗保险
		质量指标	居民参保登记覆盖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完结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登记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政策知晓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幸福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率	≥95%	97%	15	15	
总分			97.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南市莱芜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文件要求，莱芜区医保局对“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项目决策、管理情况、使用效果进行重点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依据及其政策目标

为树立本项目“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实现“扩面增量、提质增效”的目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管理水平，根据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文件要求，莱芜区医保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资金总额 988.88 万元。

2.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

区医保局项目管理中的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区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3.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8 号文件做好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济医保发【2019】13 号）为切实缓解全区城乡贫困群众的医疗困难，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本地当年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配套。

4.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1400 万元，2024 年度支付救助资金 2355.88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负担 988.88 万元，中央及省市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367 万元。2024 年度医疗救助累计救助 67360 人次，其中市管医院一站式结算（区县上解）住院救助 3258 人次，市管医院门诊救助 18724 人次，苯丙酮酸尿症门诊救助 95 人次；区管医院一站式结算（区县拨付）住院救助 10354 人次，区管医院门诊救助 29152 人次；手工救助住院救助 404 人次，手工门诊救助 161 人次；和其他区县清算住院救助 1033 人次，和其他区县清算门诊救助 4179 人次。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区医保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安排自评工作部署

收到文件后，区医保局迅速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及时制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建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区医保局领导带队，财务科牵头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

2. 资料收集

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3. 绩效自评

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4. 撰写报告

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自评得分：92.06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

评价结果显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决策依据充分，合法有据。

①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既有定性目标：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实现有效救助，确保社会稳定。也有定量目标（保障率100%、资金实际发放率%），目标明确、清晰；绩效目标的实际制订与资金使用方向有所偏离，资金使用率较低。

②预算编制：本项目年初预算 1400 万元，预算金额编制是根据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提供摸底数据情况提出的。项目符合区医保局履职范围。

③决策依据：政策依据方面，严格按照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8 号文件做好贫困人口和特殊病患者重特

大疾病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济医保发【2019】13号）执行，管理制度方面，区医保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

2. 项目过程管理

评价结果显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管理情况良好。

①资金管理：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及支付标准合法合规。

②财务管理：区医保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文件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③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按照据实结算原则，本年度资金结余 万元。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建立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措施，对资金日常拨付及转账均采取严格的复核及审批要求。

3. 项目产出效果

评价结果显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支出效果较差。

①产出：从产出数量上来看，本项目年初预算补助人次，实际补助人次，实施率较低。从产出质量上来看，项目实施总体完成良好，解决了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实现了有

效救助，维护了社会稳定。但实施面较小，和预期目标差距较大。

②效果：项目实施后，周围人群反响强烈，对此项政策十分拥护和支持。

③群众满意度：本项目受救助群众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较高，反响较好，对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较为满意，经访谈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群众满意度为 100%。

四、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纳入本次评价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由区医保局根据本局相关职能及文件依据编制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区医保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中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年初预算 1400 万元，实际支付 988.88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全年收入中央及省市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367 万元。2024 年项目总支出 2355.8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医院一站式结算住院救助及医院门诊救助，苯丙酮酸尿症门诊救助及手工救助住院救助报销。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4 年度区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保障资金保障率达 100%、资金实际发放率达 100%。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申报及监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群众满意度良好；政策宣传不断推进，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逐步提高，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2.06 分，自评等级：优。项目实施总体完成良好，解决了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实现了有效救助，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自评过程中，绩效目标偏离较为明显，项目实施目标与预算目标相差较多，项目预算编制水平还有待加强。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医疗救助使用区民政局往年摸底数据编制预算，生病人数及达到救助标准人数难以预计准确，造成年项目预算指标不准确；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增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计的准确性。

2. 改进措施

今后区医保局将统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有目标、项目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预算完成有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有反馈、项目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真正做到“用钱要问效，无效必问责”。并通过完善医疗救助

办法、开发医疗救助业务系统等措施，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就医，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将加大政策宣传，让越来越多的群众知晓这项制度，切实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